

香港特教師資培訓不同模式的實踐經驗及困難

冼權鋒

(原稿刊於香港特殊教育學會出版的《香港特殊教育論壇》第十五期)

想當年：特教教育的發展

六十年代，香港已開始發展特殊教育。政府資助一些非政府機構或志願團體，開辦特殊學校。直至 2013 年，特殊學校類別，包括有輕中度智障學校 (6 間)、輕度智障學校 (11 間)、中度智障學校 (14 間)、嚴重智障學校 (10 間)、肢體傷殘學校 (7 間)、群育學校 (7 間)、視障學校 (2 間)、聽障學校 (2 間) 及醫院學校 (1 間)，共 60 間。聯同九十年代初期為「學習遲緩兒童」或「有嚴重學習困難學生」而設的技能訓練中學 (7 間)，與及為無心向學學生而設的實用中學 (4 間)，在全盛時期，香港共有 71 間收納不同學習需要學生的學校。此外，在八十年代，很多主流學校都開辦特別班，照顧弱視、弱聽、「學習遲緩」及「適應不良」學生，而教育署也開設匡導班及資源教學中心，其後小學也由啟導班的形式發展為現今的小學加強輔導計劃。就校內有大量組別底層百分之十學生的學習需要，不少中學也開辦校本輔導教學計劃，照顧成績稍遜學生。

就特殊教育服務的發展，特殊教育培訓的需要漸見急切。而 2003 年後，政府要推行全校參與式的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培訓因而推廣至所有學校。

那些年：政府的特殊教育師資團隊

自七十年代開始，政府都會為特殊學校及特別班的教師提供在職培訓。當時的教學團隊，多是教育署的特殊教育督學，他們透過政府的資助計劃，遠赴海外進修，獲取特教知識和資歷，回港後，參與發展特殊教育及教師培訓工作。其後，於 80 年代，柏立基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組提供具專業化的訓練，職員編制由一名副院長負責發展特殊教育課程，以及兩名首席講師、五名高級講師及十六名講師負責七個專科科目，包括教育學習有困難的兒童、弱智兒童、弱視兒童、失聰兒童、情緒有問題及缺乏照顧的兒童和弱能兒童，以及管理對學習言語和語文有困難的兒童。此外，有關講師會被挑選參加本港或海外的訓練課程，學習專業知識及最新發展。學院也鼓勵其他學系講師，接受特殊教育

訓練，以提升職前教師課程教學及支援特殊教育課程（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1986年）。

那些年：政府的特殊教師培訓

特殊教師培訓始於 70 年代，教師獲校長推薦，每周兩個晚上（共六小時），於葛量洪教育學院及羅富國教育學院，以晚間兼讀的形式，修讀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為期一年，並附帶到校觀課指導與視學。基於課程內容的需要，80 年代初期，這項晚間進修的特殊教育課程，時間由一年增至兩年。完成課程的特殊教育教師，可獲相當於兩個增薪點的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1986）指出為特殊教育教師提供在職訓練的重要性及發展藍圖，其後課程銳變為一個兩年的整段時間給假制課程，受訓教師可獲連續十六個星期的整段時間給假制課程，及隨後在其任教的學校作為期十八個月的教學實習。在這段期間內，學員仍需要參與導修、研討會及討論會，上課及導修的總時數，由三百六十小時增至四百八十小時。在此課程內，學員修讀專修科目，如視覺障礙兒童教育，時間較長，並能於十六個星期的整段時間給假期間，全日投入學習、參觀及體驗活動。此外，在教學實習期間，講師亦能有更多時間指導受訓者，將理論付諸實踐，進一步鞏固所學。第二號報告書更建議為期一年的全日制專科課程作為長遠目標。自 1993 年起，教師可修讀為期兩年（包括一年全日制上課及隨後一年在職教學實習）的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1996 年特殊教育檢討報告書中，肯定及保留此課程的模式，包括首年上課學習及第二年實習督導（第 6.18 段）。香港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於 1994 年接辦此課程，加聘外國導師及改革課程，進一步提升課程質素。

以往，凡有教師修讀上述全日制課程的學校，可獲教署的資助，聘用代課教師。不過，2003 年政府逐步取消特殊教育教師的特殊教育津貼，2004 年後，政府也不再資助學校聘用代課教師，協助教師修讀全年的課程。就此原因，香港教育學院已不能再營辦此全日制模式的在職課程。這個曾是政府主導及全力支援的兩年制的特殊教育教師培訓課程，終於 2004 年後結束。從此而今，香港已沒有具津貼誘因及全年帶薪進修的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了。

此外，第二號報告書也建議為最少在五年前受過特殊教育訓練的特殊學校合格教師，提供一個以整段時間給假為基礎的複修課程，使他們能夠趕上教學技巧的最新發展。但因在職教師教難於上課時間內出外進修，最後，此課程轉為於星期六上課的一年複修課程。

歲月如梭：不同模式的發展

時至今天，特殊教育教師培訓，見諸於不同的大學教師培訓課程中，形式也見多樣化，包括職前核心、職前專科、職前增潤、工作坊、在職進修、研討會、校本培訓及在職深研等模式。

在職前培訓方面，目前本港大專院校開辦教師職前訓練課程，已將特殊教育需要列為必修的課程單元。以香港教育學院為例，學院已於教育學士或教育文憑課程內，增設融合教育副修科目，讓一些有志加入特殊教育的同學，接受較深入的職前特殊教育培訓。透過不同的單位，如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學院也為一些準教師提供不同的增潤活動，如特殊教育精英、關懷學障大使、最佳老友等計劃，與及特殊教育工作坊、研討會，提升準教師對特教認識及發展正面態度。但是，這些職前訓練主要目的是培訓中學及小學的教師，在小學或中學實習期間，準教師未必有教導特教學生的機會，他們畢業後，也不一定決志投身特殊教育工作。不過，近年來，透過不同的體驗活動，很多準教師對特殊教育已有正確的認識及積極的態度。

在在職培訓方面，香港大學已從 80 年代開始，於教育碩士課程開辦特殊教育專修範疇，為香港培訓特殊教育領導人才。其後也曾舉辦教育榮譽學士(有學習困難學生)課程，而香港教育學院也於 2004 年開始，開辦教育榮譽學士(特殊教育)課程，為三年兼讀時間模式，這是香港首個為支援特殊需要及融合教育而開辦的專業學位銜接課程，目的是提升學生在特殊需要及融合教育的專業水平。並專為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教師而設，以提升他們的能力，讓他們在發展融合學校社區方面的實踐、教學和策劃上有更優秀的表現。不過，近年來，很多中小學教師已具學位資歷，較難吸引在職教師，自資修讀這個為期三年的專業學位銜接課程。然而，這專業學位銜接課程仍吸引具資歷的人士修讀，如學前教育教師、從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支援工作人士，協助他們在教導特教學生方面，更進一步。

2004 年開始，香港教育學院也開設晚間兼讀課程，如教師專業進修課程(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包括基礎課程(半年兼讀時間，共 30 小時)及高級課程(一年兼讀時間，共 90 小時)為在職教師提供特殊教育訓練。在職深研方面，學院已開辦碩士、教育博士及哲學博士課程，範圍也包括特殊教育及言語治療訓練。例如教育言語及語言病理學暨學習障礙理學碩士課程，為本港首個結合「言語及語言病理學」和「學習障礙」的碩士課程，提供全面的專業知識和實務訓練，培育新一代言語及語言病理學家(言語治療師)。

就融合教育的發展，大學提供的訓練學額，遠遠不及學校的培訓需要。教育局推出委託課程，以應付教師培訓的需要。教育局在 2007 年訂立『推行

融合教育的五年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目標是在 2007/08 學年開始的 5 年內，每所普通學校最少有 10% 教師完成 30 小時的『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基礎課程，瞭解如何提供優質課堂教學，最少三名教師完成 90 小時的高級課程，瞭解如何提供額外支援，最少一名教師完成 60 小時的特別為某類有特殊教育需要而設的專題課程（視乎學校需要照顧的學生類別），以及中英文科教師各一名完成『特殊學習障礙』專題課程。教育局於 2012 年續推行第二輪的融合教育的五年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修訂專題課程內容及時數及校內教師完成各類課程的百分比，如每所普通學校最少有 15% 教師完成 30 小時的基礎課程。

此外，每年教育局也為校長及教學助理分別舉辦培訓課程及安排工作坊，以及安排有關的特殊教育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及經驗分享會等。2008 年開始，透過招標形式，開設「照顧不同學習需要」普通學校教學助理培訓工作坊。自 2012 年起，針對特殊學校教師的需要，教育局又推出「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學生的教育」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形式是八星期帶薪進修（240 小時）及六個月的學校視導，委託大專院校籌辦，課程像是回復以往特殊教育教師的訓練模式，但培訓時間則較短。

值得一提的是，不少非政府機構、慈善基金、殘疾人士組織、大學研究中心、志願團體、專業團體、家長組織及校外進修中心，都關注特教生的需要，開辦不少課程、工作坊、研討會或到校支援，為特教教師培訓，增添力量。

這些年：特教師資培訓的困惑

縱觀香港特教師資培訓模式及發展，已呈多樣化。課程內容可由普及認知至專業認可、訓練時間由短期參與至長時間進修、學習成果也包括不同程度的學歷。教師可按自己的需要與興趣，參與不同形式及程度的培訓。然而培訓機會雖存在，但隨著融合教育的發展，很多本地研究報告均指出特教師資培訓是最重要的，也是最不足夠的，其結果也最能影響融合教育的發展，這帶出不同層面的深思（平等機會委員會，2012）。

現有的困惑是，社會對參與融合教育的持份者角色有深切的期望，而這些持份者也常覺得自己的專業能力不足。對課程提供者來說，怎樣形式的培訓？甚麼程度的培訓？那些才是受訓層面或對象？那些階段最為合適或有效？如何達致培訓目標？這全都是課程提供者需要考慮的因素。

一般來說，任何有效的特教課程，除課程內容外，其共通的特色，應該包括態度、認知及行為三方面改變，例如在認知方面，學員應學習共融概念、

研讀有關知識及掌握教導技巧，這些是最基本的學習原素。在態度方面，學員應透過體驗各類殘疾及擴展個人視野，從而反思個人理念，培養對融合教育的正面態度。在行為方面，學員應不斷分享成功經驗、多參與專業協作、並善用社區資源及匯報研習成果，這都能有助推廣全校參與的融合教育政策。然而，這些特教師資培訓理念，基於配套設施及限制，未能有效落實。

這些年：特教師資培訓的困難

這些年來，各界均關注特教師資培訓的工作，尤其是大學能否為委託課程，「多、快、好、省」地提供援手，寄予厚望。現試剖析一些存在困難。

特殊教育師資培訓團隊

就不同的特教課程的需要，教學團隊的學識與經驗甚為重要。教學人員如缺乏前線經驗及視野，縱有高學歷或學術研究成就，都不能為前線教師解難。科研與實踐理應相結合，課程學習也應以問題解決為本。不過，現時大學的科研內容，均以學術為重，其結果及專業發展導向，未必能配合教師課堂內的急切教學需要。現時特教學系的人員編配，較難包括不同特教類別的發展及包納所有特教類別而又具前線經驗的人才。具特教與融合經驗，又明白學前、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專業發展的教學人員，所餘無多。以往的特教講師，多是從教師或督學入職，具教導特教學生的資歷及經驗，在課程評估及編排，與及管理方面，尤有心得，能薪火相傳。現在，有志於特殊教育師資培訓的前線教師或校長，如沒具備較高學歷及科研能力與興趣，較難投身大學內特殊教育師資培訓行列。社會人士期望大學教學團隊壯大，多擴展特殊教育培訓，但現實與理想，往往是背道而馳。

大學與學系支援

大學師資培訓機構著重科研與人才培養，提供學歷認證。但在面對特教在職訓練需求，往往顯得有心無力。現有大學師資培訓機構多關注教資會資助的課程發展，與及開發不同的研究課程，短期而又不屬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往往不會列入發展的策略計劃中。教育局雖然以招標形式，期望大學多開辦特殊教育委託課程。然而，在避免誤用大學資源津貼委託課程 (elimination of cross-subsidization) 的原則下，學系較難調配有經驗的大學教職員協助主辦委託課程，現有的人事管理及學術要求政策，更令大學教職員專注學術研究，較少教職員具強烈動機，主動負責組織、領導或任教政府的委託課程。而一些較偏門的委託課程，如視障兒童教育專題課程，或熱門的委託課程，如學習障礙專題課程，基於缺乏專才或人手不足的原因，學系調動人手開辦課程，也有不同程

度的困難。所以，政府如希望大學開辦量多而又具成本效益的特殊教育課程，會是不切實際。

課程學習的支援

特殊教育的類別很多，課程學習涉及醫學、心理及教育等範疇，涵蓋各科學習及階段，又包括不同類別學生的學習特徵及行為適應。特教培訓課程目的是提供學習知識與技巧，讓學員就學生背景、學科要求及教學策略，懂得如何適切學生需要。事實上，每科的學習要求有異，特教學生於每個學習階段的需要也不一樣。同一課題，如處理學生的情緒問題，每位任教導師採取的理論與演繹，可會不同，某些特殊教育策略，如圖片溝通教學法或視覺策略，在中小學環境內，未必有效適用。現時的委託課程修課時間短暫、缺乏實習元素或其他有效的跟進工作、一些課堂技巧、課程編排技巧或個別學習計劃，難應用於實踐中，並檢視成效。在委託課程內，單一的修課形式，不能完全照顧學員的專業發展需要，而其後的校本支援與諮詢的工作，限於資源與人手，又不可以強求，這些限制，有待進一步探討。

專業確認與要求

教師修讀課程的原因不一樣。以往特殊教育教師培訓，有明確的受訓對象，學員有強烈的學習動機，受訓完畢，除特教資歷被確認外，更能助其專業發展。現有融合教育教師培訓，較難確定學員的學習動機，有些教師是懷有較高動機，修讀課程，期望學有所成，具專業能力教導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些教師的學習動機並不太強，只是協助學校達成指標，對課程的專業要求，並不抱太高期望，更有些教師害怕學成回校，工作量會較多，不願將理論付諸實踐。這些較被動及不積極的學習心態，學習成效備受質疑。事實上，融合教育的統籌主任的角色，日漸繁重，為確立其領導及專業效能，業界不斷期望此為晉升職位，而修讀特教課程更是晉升必備條件。故此，為增強學習效用，一些配套措施，如代課教師安排、學歷認可、晉升必備條件、入職需求及專業確認，均是需要考慮改善的地方。委託課程如沒具發展專業視野或銜接階梯，受訓教師如不獲職業保障或晉級機會，課程效用有限。

結語

隨著資訊流通、資源及教材充足，現有的特殊教育教師培訓，已脫離講述或介紹的形式，專業反思及實踐驗證是發展的大方向。不過，現有的培訓，尤其是委託課程，存有教學團隊薄弱、大學支援不足、課程缺乏跟進與及專業發展存疑等不利因素。

理想的課程學習，透過具前線經驗的學者，協助受訓教師從實踐中學會反思及管理特教知識。而大學與學校的伙伴合作關係，提供到校支援與諮詢，學校與學校間發展學習合作圈，分享不同的成功經驗，這些元素或會帶出新的發展希望。然而在發展這些模式的過程中，政府需要更新政策及提供資源等配套，而大學也需要改變現有的限制，才能達致成功。

事實上，一些可行的改善措施，建議如下：

1. 大學管理高層，就融合教育發展，應多鼓勵具經驗教職員參與，並提升其參與課程教學及校本支援的動機。
2. 大學的特教師資部門，需要多吸納具經驗的前線特殊教育教師，壯大特殊教育教師培訓隊伍。
3. 大學的特教師資部門，應就融合教育，為不同特教類別的發展需要及培訓，作出招聘、儲才及教職員培訓等準備。
4. 大學的特教師資部門應與學校、殘疾人士服務機構、專業團體及家長組織合作，增強課程內容。
5. 大學特教師資團隊，應多考慮大學與學校，結成合作圈形式，為課程學習者提供到校支援及諮詢，
6. 政府與大學商討特教委託課程的專業發展及銜接，讓教師能以此銜接階梯，計劃特殊教育專業的終身學習。
7. 政府批核的特教委託課程時期，應以兩年或三年為起點，而不是一年的短時合作，讓課程提供者有足夠的準備時間及持續工作。
8. 政府應發展融合教育專業，如設立融合教育統籌主任職位，讓特教師資培訓更對焦。
9. 政府應考慮訂立參與特殊教育培訓課程的要求，如為晉升的其中必備條件、從事特教工作的其中入職條件或首要培訓項目，以提高特殊教育專業發展地位。
10. 政府應像以往一樣，為特殊教育專業發展需要，投放資源，重辦一年全日制上課及一年在職教學實習的特殊教育教師課程。鼓勵在職特殊教育教師進修，培育專業人才。
11. 參考其他國家經驗，政府應考慮提升此課程為碩士程度的課程，鼓勵教師參與。

12. 政府應為特殊教育專業，定立基準及培訓要求，以發展特教工作。
13. 政府應就教師與教學助理的協作效能，提供培訓及驗證。

參考資料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2)。《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
- 教育委員會 (1996)。《特殊教育小組報告書》。香港：教育委員會。
- 教育統籌委員會 (1986)。《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